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住於香港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志祥先生(「鄧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已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鄧先生的任職資格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尚需要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經審查無異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議案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鄧先生已公開承諾將於近期參加相關培訓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後續召開的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上述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規定發出與此相關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鄧先生如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住於香港的規定，鄧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鄧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鄧志祥先生，1958年出生，碩士，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志祥先生擁有逾25年的核電管理、財務及審計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中國業務部財務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核電業務高級總監兼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鄧先生亦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